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委员会

近期全省学联学生会组织有关工作提示

各团市委、学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委，各直属高校、企业团委，各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

根据团中央基层建设部有关要求，现将全省学联学生会组织近期有关工作提示如下。

1. 继续抓好学生会深化改革。尚未完成改革任务的高校学生会，要对照去年底改革完成情况验收清单自查整改，确保跟上改革节奏，全面落实改革要求。各高校要把按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作为牵引性工作，抓好深化改革的机制建设。今年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高校覆盖率要达到100%。

2. 抓好学生会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等党史学习教育。学生会工作机构要按照全团安排部署，组织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落实“4+1”、“1+2”、“1+3”要求。学生会组织机构全年要召开4次专题学习会，学生会团支部要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高校团委班子成员面向学生会工作人员要至少讲1次党史主题团课、参加2次学生会组织学习交流；五四前后，应开展1次入团仪式教育，五四期间、七月上旬、国庆前后，学生会组织团支部要开展3次主题活动，带动影响青年学生开展党史学习。学生会机构组

组织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既要体现全团普遍性要求,也要体现学生会组织特点。要积极参与全国学联主持的#我是党史领学人#微博网络话题活动和安徽学联组织的#青年学子说#党史教育专栏。

3. 贯彻落实从严治会要求。各高校、中职院校应普遍建立每年两次(春季、秋季学期初各1次)、覆盖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全体工作人员的培训制度。请各学校于4月25日前普遍完成2021年春季学期校院两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全员培训。培训内容应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对于学生会工作人员,特别是要在党史学习中领悟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将学习成果体现在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上;应结合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等有关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切实落实《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应加强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宗旨意识和规章制度教育,将学习资料清单(附件1)中的制度文件、解读文章作为学习重点。于4月25日前以地市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委、直属高校团委、直属企业团委为单位汇总学校培训情况,填写汇总表(附件2)发送至学校部邮箱。全国学联秘书处将适时组织学习效果抽查。

4. 形成特色项目和成效。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要将党史学习教育与深化改革、服务同学紧密结合,巩固、提炼、推广一批服务同学的项目和成效,在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等平台广泛参与#我为同学做件事#网络展示活动,践行学联学生会宗旨、检验学

生会改革成效。各高校学生会组织应每月在本组织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和微博上推出至少 1 篇服务同学的典型案例或深化学生会改革中的好的机制性、长效性做法经验。

5. 做好防范化解风险、有效应对舆情处置各项工作。各地各高校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做到牢记指导管理责任，日常严格提醒要求，影响恶劣者将按照《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等进行严肃追责，把从严治会落实落细落具体。

6. 抓好《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联学生会工作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

联系人：汪沫 邱浩伟

联系电话：0551-63609725

电子邮箱：2354000012@qq.com

附件：1. 学习资料清单

2.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培训情况汇总表

